

求振国际建设(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名称： 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求振国际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的琴	
联系人	殷宝安		联系电话	13870	
建设地点	浔阳区长虹大道以北、水务局以东地块（E 115°59'12.94"，N 29°42'0.63"）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日期	2016年7月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95	比例（%）	0.19%
实际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0.33%
情况说明	<p>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江西省浔阳区长虹大道以北、水务局以东地块（E 115°59'12.94"，N 29°42'0.63"），总占地面积 27435m²，总投资 500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面积为 48135.06m²，一期用地面积为 19999.8m²，由 3 栋高层住宅楼、1 号楼 25 层住宅，2 号楼 29 层住宅，3 号楼 29 层住宅及群发下的商业及公共的配套设施组成部分，为本次验收内容。</p> <p>2016 年 7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浔阳生态环境局（原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对于《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开环审字[2016]15 号）。2020 年 8 月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江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测。</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
- (9)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6月27日

1.2、建设项目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

(2) 浔阳生态环境局（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6]15号。

1.4 其他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5.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其有关污染因子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限值单位：mg/L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COD _{Cr}	200
2	BOD ₅	120
3	氨氮	25
4	SS	200
5	动植物油	10

1.5.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详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小时平均	日平均
SO ₂	0.5	0.15
NO ₂	0.2	0.08
PM _{2.5}	/	0.075
PM ₁₀	/	0.15
TSP	/	0.3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来自车辆进出和停车场时排放的废气，具体见表 1-3。

表 1-3 地下车库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CO	3.0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1.5.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周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适用区域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面	60	50	(GB22337-2008) 中的 2 类
西、北面	70	55	(GB22337-2008) 中的 4 类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1.5.4 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

项目名称：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江西华商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00 万元

建设地点：浔阳区长虹大道以北、水务局以东地块（E 115°59'12.94"，N 29°42'0.63"）

2.2、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及建设内容

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浔阳区长虹大道以北、水务局以东地块，本项目建筑面积一期由 1#、2#、3# 高层住宅和沿街商业，住宅面积为 37998.06 平方米，沿街商业面积 2146.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135.06 平方米。住宅总户数 377 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性质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求振国际建设项目	求振国际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总建筑面积	118607m ²	37998.06m ²
实际工程投资	5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	95 万元	65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时间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单位	浔阳生态环境局	浔阳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项目竣工时间	/	2020 年 8 月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引入，水泵房供给	由市政管网引入，水泵房供给
排水工程	废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通过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通过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绿化工程	绿地率30%	绿地率30%
垃圾收集点	/	采用便携式垃圾桶收集
建设规模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27435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18607 m ² 。本项目由 5 栋高层住宅楼、2 栋多层公建、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公共设施组成。在地下室 2# 变电所内设置一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本项目为 3 栋住宅楼：1#、2#、3# 高层住宅及裙房商业部分、无负压泵、地下室，建筑面积 48135.06m ² ，住宅总户数为 377 户，本项目无负压泵在 3 号楼的地下室的负二层。

表 2-2 每栋住宅楼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栋号	户数	层高	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1 栋	97 户	25	10084.24m ²	10084.24m ²	本期商业建筑面积包含在高层住宅内 2146.77m ²
2	2 栋	142 户	29	14026.43m ²	14026.43m ²	
3	3 栋	138 户	29	13887.39m ²	13887.39m ²	
4	地下室	/	/	30815m ²	10137m ²	
合计		377 户		68813.06m ²	48135.06m ²	

表 2-3 项目主要建筑

项目		环评建筑面积	实际用地面积（一期）	单位
用地面积		27435	1719.92	m ²
建筑面积		118607	37998.06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87792	37998.06	m ²
其中	住宅	74323	37998.06	m ²
	商业	13055	2146.77(裙房底下的一楼商业)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0815	10137	m ²
建筑密度		25.22	25.22	%
绿地率		30	30	%
总户数		908	377 户	户
机动车停车位		821	235	个
其中	地面停车位	79	/	个
	地下停车位	742	243	个
公厕		60	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m ²
社区用房		103	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m ²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物业管理用房	249	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m ²
垃圾中转站	/	不在本期验收范围	m ²

2.3 产污分析

2.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长江。

2.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住宅油烟和汽车尾气，住宅居民厨房油烟由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机械排风装置排气。

2.3.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噪声和小区内的变电箱工作时产生的低频噪声，通过加强对地下车库的管理和小区内的绿化起到隔音降噪。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及批复生活污水经埋式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标准，实际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长江。

2.5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0.19%；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具体环保投资计划与实际费用对照情况见表 2-4。

表 2-10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实际投资	百分比
废气治理	烟气专用竖井通道	/	45万	1.74%
废水治理	接管	/	5万	6.0%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桶、垃圾中转站	/	5万	0.06%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	/	10万	92.2%
合计		95万	65万	10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商业等配套建设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到达标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以及垃圾桶产生的恶臭气体、汽车尾气。

厨房油烟：其主要污染物为烷烃、醛、羧酸、丁二酸等有害物质。废气中含有的致癌物如多环芳烃、苯并[a]芘等，对人体细胞具有遗传毒性和致突变性。油烟直接无组织外排，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带来不良影响，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预留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位置，应设置餐饮油烟专用排放井道，不可与其它通风井道合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的餐饮油烟，从专用井道高出楼顶排放，油烟井道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应在 20 米以上，且油烟排放口的高度应满足 HJ554-2010 规定的要求。

恶臭气体：本次一期项目不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只在住宅区内布置相应量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桶恶臭气体：若小区生活垃圾收集桶内暂存的生活垃圾不能得到及时清运，则垃圾腐败产生的恶臭气体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若能做到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垃圾封口袋装，并委托环卫部门对转运站的垃圾日产日清，并保持小区内清洁卫生，则不会存在恶臭扰民的现象。

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 NO_x 和 CO 对环境空气影响范围较小。由于目前已禁止使用含铅汽油，因此汽车尾气不再存在铅污染问题。加强停车场和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经类比调查，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建议加强项目区域道路的绿化措施，在此基础上，道路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楼道通风设备、变压器等机械噪声、交通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为了保持该区域声环境质量，企业还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周围保护目标不受影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 采用吸声、消音技术，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周围可附吸声材料，通过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

- ③ 减轻振动，架作弹性支承连接。
- ④ 设备安装位置要得当，避免放置在卧室等敏感点的一侧。
- ⑤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转。

对于商业区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物管部门应加强对商业区商户经营活动的管理，禁止大功率音响设备对外宣传，制定合理的营业时间，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各经营户的环保素养。

3.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有机成分为主，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干垃圾，主要产生于小区居民生活，主要成分是废纸、垃圾袋、清扫垃圾、废包装物等；另一类是湿垃圾，主要成分是蔬菜、水果、肉类等，含水分较多。因入住的居民较少，现如今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0 万元在九江市长虹大道 94 号处建设求振国际建设项目，项目地块呈南北狭长不规则状，南北通长 322m，东西 156m，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435m²，总建筑面积 118607m²。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3、建设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项目相关政策，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4、环境影响分析和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通过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长江，预计对长江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1) 厨房油烟

建议本项目采用住宅集中排气道，这种排放系统将可以有效地解决住宅油烟污染问题，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汽车尾气

营运期内汽车尾气中 NO_x 和 CO 对环境空气影响范围较小。由于目前已禁止使用含铅汽油，因此汽车尾气不再存在铅污染问题。加强停车场和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经类比调查，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建议加强项目区域道路的绿化措施，在此基础上，道路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3) 恶臭气体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公共厕所恶臭气体：本项目公厕应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中一类标准建设，全部为水冲式公厕，卫生条件好，功能完善。

根据国内一些大城市的运行经验，只要管理到位、保持厕内清洁，做到地面无积水、无纸屑，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则公厕内基本无臭味。因此，本项目拟建的对外公厕如能按国家有关的卫生要求，保持厕内清洁，则公厕排放的 H_2S 和 NH_3 等恶臭污染物极少，公厕外 H_2S 和 NH_3 的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经扩散、稀释，不会对公厕周边环境造成恶臭污染。

②本项目不设生活垃圾转运站，只在住宅区内布置相应量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桶恶臭气体：若小区生活垃圾收集桶内暂存的生活垃圾不能得到及时清运，则垃圾腐败产生的恶臭气体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若能做到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垃圾封口袋装，并委托环卫部门对转运站的垃圾日产日清，并保持小区内清洁卫生，则不会存在恶臭扰民的现象。

4) 备用发电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发电机房设置机械排风系统，与发电机同步启动。该部分排风机吸入端均设可重复清洗使用的初、中效过滤器，过滤后经竖向排风井道排放。

备用发电机运行时间极少，且为间歇式排放，其废气产生量极少，备用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备用发电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风机等设备噪声级大约 65~85dB。通过将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后，其噪声污染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治理后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能回收利用尽量回收利用，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由物业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求振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求振国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意见》(以下简称《咨询意见》)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浔阳区长虹大道以北、水务局以东地块(E115°59'12.94"，N29°42'0.63")。项目东面为青年路，南面为长虹大道，西面为九江市水务局，北面为九江市第十一中学。总规划占地面积为27435m²，总建筑面积为118607m²。本项目由5栋高层住宅楼、2栋多层公建、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公共设施组成。在地下室2#变电所内设置一台5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人民币。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报告表》和《咨询意见》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将本《报告表》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必须认真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方式和临时作上场所，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技术，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易起尘的物料要有遮盖措施，施工现场要采取置围挡、洒水等措施，减缓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施工扬尘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弃于现场，工程弃料、弃土要及时清运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住宅厨房油烟采用集中排气道；商业裙房在设计、建设中应考虑其功能，如经营餐饮业，应设置专用排油烟管道(至本建筑楼顶)，排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同时预留油烟净化设施所需位置，后期入驻的餐饮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加强地下设施管理，设置通风(换风)设施，地下车库排气口的设置和换风频率应符合相关要求，以防止废气对人群呼吸造成不良影响；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暗烟道接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外排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发电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第三阶段排放限值；按《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中一类标准建设布置公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应加强环境卫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 332000

生管理，恶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项目排水管网须与市政管网衔接，项目废水必须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_级标准后排放;

4、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5、强化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到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及时清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餐饮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项目建设中应针对不同区域采取工程植被等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小地表扰动，做到边施工、边平整，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三、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需向我局申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浔阳区环境监察大队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稽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4mg/L	COD 消解器 /JC-102C	LS-029-01 LS-029-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LS-02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电子天平 /LS220A	LS-02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LS-008-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LS-009-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LS-008-0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NO 和 NO ₂)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电子天平 /Secura225D	LS-027-01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2004B	LS-026-0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 9801-88	0.3mg/m ³	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仪 /ADT700J-CO	LS-139-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9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9790II	LS-005-01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噪声和振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017-06
-------	----------	---------------------------------	---	--------------------	-----------

5.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1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3、水质监测质控

表 5-3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化学需氧量	B20200100105-3	44mg/L	45.5±3.0mg/L	合格
	氨氮	B20200101302-5	7.13mg/L	7.17±0.42mg/L	合格
	BOD5	B20190100603-7	46.9mg/L	47.6±4.5mg/L	合格
	NO2	B20190101702-2	0.395mg/L	0.408±0.014mg/L	合格
	SO2	B20190101604-3	0.442mg/L	0.455±0.033mg/L	合格
	动植物油	B20200100502-3	9.27mg/L	9.9±0.8mg/L	合格

5.4、气体监测质控

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可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流量示值 (mL/min)	实际流量 (mL/min)	平均值 (m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便携式大气	LS-067-08	2020年5月10日	500	491	497	0.4%	5%	合格
				497				
				503				
			1000	995	991	0.9%	5%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988				
				991				

表 5-5 大气采样仪质控校核表

核查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核查结果	60	58.2	3.1	60	58.4	2.7	60	57.6	4.1
	100	97.0	3.0	100	97.0	3.1	100	98.2	1.8
技术要求	±5%FS								

5.5、噪声监测质控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偏差值	监测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声级计 AWA6228	LS-17-06	93.7	-0.3	94.0	94.0±0.5dB(A)	合格
		93.8	-0.2	94.0	94.0±0.5dB(A)	合格
		93.8	-0.2	94.0	94.0±0.5dB(A)	合格
		93.8	-0.2	94.0	94.0±0.5dB(A)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根据本期项目污水管网布设情况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口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见 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执行标准	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动植物油执行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	

2、环境空气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地形、气象特点、大气评价等级以及当地年主导风向，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在 1 栋后方面设置 1 个点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见 6-2。

表 6-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SP 监测频次：常规因子连续监测 2 天，SO ₂ 、NO ₂ 监测小时均值采样至少有 45min/h；PM _{2.5} 、PM ₁₀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获取日平均值同步记录气象条件。TSP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获取日平均值；监测 2 天。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在小区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O1#	厂区上风向
	O2#	厂区下风向
	O3#	厂区下风向
	O4#	厂区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一氧化碳、PM _{2.5} 、PM ₁₀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PM _{2.5} 、PM ₁₀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获取日平均值。一氧化碳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执行标准	PM _{2.5} 、PM ₁₀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一氧化碳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限值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按照规定和要求，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2 类标准在地下停车场布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方法见表 3。

表 6-4 汽车尾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1、2、3 号楼地下停车场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CO、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常规因子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项目四周 1m 处，具体位置见 6-4。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N1（东）	厂界东内 1 米
	N2（南）	厂界南内 1 米
	N3（西）	厂界西内 1 米
	N4（北）	厂界北内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执行标准	东、南面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西、北面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7.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表 7-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年09月05日	30.4-32.8	50-54	0.3-0.7	99.8-100.0	北	晴
2020年09月06日	30.2-32.5	50-55	0.5-1.0	99.9-100.1	北	晴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2020年09 月05日	09:45	148	51.1	16	8.03	0.27	微黄、微 臭、微浊
		10:45	156	45.8	15	8.13	0.30	
		11:45	142	47	14	8.12	0.28	
		12:45	159	52	13	8.14	0.32	
	2020年09 月06日	09:50	152	45.7	15	8.16	0.32	
		10:50	158	49.5	13	8.63	0.31	
		11:50	147	43.7	12	8.65	0.29	
		12:50	160	46.5	16	8.65	0.26	
标准限值		220	120	100	25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2-1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46.5-52mg/L；悬浮物浓度为12-16mg/L；氨氮浓度为8.03-8.65mg/L；各污染物均满足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浓度为0.26-0.32mg/L，动植物油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一级标准。

7.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7-3 环境空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_{2.5}	PM ₁₀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1栋后方	2020-09-05	09:00-10:00	0.038	0.029	0.043	0.096	0.208
		11:00-12:00	0.037	0.030			
		13:00-14:00	0.041	0.028			
		15:00-16:00	0.043	0.031			
	2020-09-06	09:00-10:00	0.040	0.031	0.049	0.096	0.19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11:00-12:00	0.044	0.030			
	13:00-14:00	0.038	0.032			
	15:00-16:00	0.040	0.032			
标准限值		0.5	0.08	0.075	0.15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环境空气PM_{2.5}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49mg/m³，PM₁₀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96mg/m³，SO₂最大时均值排放浓度为0.044mg/m³，NO₂最大时均值排放浓度为0.032mg/m³，PM_{2.5}、PM₁₀、SO₂、NO₂、TS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一氧化碳（mg/m ³ ）
厂区上风向	2020-09-05	09:40	0.250
		11:40	0.375
		13:40	0.250
		15:40	0.250
	2020-09-06	10:40	0.250
		12:40	0.250
		14:40	0.375
		16:40	0.250
厂区下风向 1	2020-09-05	09:45	0.500
		11:45	0.625
		13:45	0.500
		15:45	0.500
	2020-09-06	10:45	0.500
		12:45	0.500
		14:45	0.625
		16:45	0.500
厂区下风向 2	2020-09-05	09:50	0.375
		11:50	0.375
		13:50	0.375
		15:50	0.500
	2020-09-06	10:50	0.37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12:50	0.375
		14:50	0.375
		16:50	0.375
厂区下风向 3	2020-09-05	09:55	0.375
		11:55	0.250
		13:55	0.250
		15:55	0.250
	2020-09-06	10:55	0.375
		12:55	0.500
		14:55	0.375
		16:55	0.375
标准限值			一次3.0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CO最大排放浓度为0.625mg/m³，CO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小时值	
			二氧化硫(mg/m ³)	二氧化氮(mg/m ³)
1栋后方	2020-09-05	09:00-10:00	0.038	0.029
		11:00-12:00	0.037	0.030
		13:00-14:00	0.041	0.028
		15:00-16:00	0.043	0.031
	2020-09-06	09:00-10:00	0.040	0.031
		11:00-12:00	0.044	0.030
		13:00-14:00	0.038	0.032
		15:00-16:00	0.040	0.032
标准限值			0.5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0.044mg/m³，二氧化氮最大排放浓度为0.032mg/m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7-6 地下停车场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0年09月05日				2020年09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分析结果
1号楼停车场	09:20	0.37	09:20	0.875	09:20	0.28	10:15	1.000
	10:20	0.34	11:20	1.250	10:20	0.40	12:15	1.125
	11:20	0.29	13:20	1.000	11:20	0.34	14:15	1.000
	12:20	0.32	15:20	0.875	12:20	0.35	16:15	1.000
2号楼停车场	09:25	0.37	09:25	0.960	09:25	0.37	10:20	1.250
	10:25	0.50	11:25	1.375	10:25	0.30	12:20	0.875
	11:25	0.48	13:25	1.125	11:25	0.34	14:20	1.000
	12:25	0.42	15:25	1.000	12:25	0.26	16:20	0.875
3号楼停车场	09:30	0.32	09:30	0.875	09:30	0.32	10:25	1.000
	10:30	0.29	11:30	0.750	10:30	0.69	12:25	0.875
	11:30	0.30	13:30	0.750	11:30	0.27	14:25	0.875
	12:30	0.34	15:30	0.750	12:30	0.48	16:25	0.875
标准限值	4.0		3.0		4.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最大排放浓度为0.37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82mg/m³，CO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7.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0年09月05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场界东外1米N1	10:05	55.6	22:07	45.8
场界南外1米N2	10:12	56.4	22:13	46.7
标准限值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场界西外1米N3	10:18	55.3	22:20	45.2
场界北外1米N4	10:25	54.7	22:26	46.1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20年09月06日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场界东外1米N1	10:07	55.3	22:05	45.7
场界南外1米N2	10:15	56.7	22:12	45.1
场界北外1米N4	10:30	54.2	22:24	45.3
标准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场界西外1米N3	10:22	54.7	22:17	46.4
标准限值		7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场界东、南间最大噪声值为56.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5.8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厂界西、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6.4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宅区生活垃圾和商业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8.2 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管理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运营。

8.3 其他

企业按照环评登记备案表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登记表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8-1。

8.5 主要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浔阳区长虹大道以北、水务局以东地块（E 115°59'12.94"，N 29°42'0.63"）。项目东面为青年路，南面为长虹大道，西面为九江市水务局，北面为九江市第十一中学，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95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由 5 栋高层住宅楼、2 栋多层公建、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公共设施组成。九江市锦诚实业有限公司求振国际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浔阳区长虹大道以北、水务局以东地块（E 115°59'12.94"，N 29°42'0.63"）。项目东面为青年路，南面为长虹大道，西面为九江市水务局，北面为九江市第十一中学，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65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一期，一期建设项目内容有（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及住宅楼下的商铺、地下室及其他配套公共设施组成）为本次验收内容；其他不再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的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该区域内的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鹤问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的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该区域内的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废气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的单位主要有居民和商业区后期入驻的餐饮企业，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来自车辆进出小区和停车场时排放的废气，对进出小区的汽车减少进出怠速，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过滤器过滤后经竖向排风井井道排放，生活垃圾转运站恶臭：在垃圾的转运过程中，若不能得到及时清运，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p> <p>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本项目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以保证用电可靠性。备用发电机只作为消防应急及临时停电时备用，使用频次较低。</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的单位主要有居民和商业区后期入驻的餐饮企业，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住宅厨房油烟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油烟井道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 20 米以上，预留了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位置，设置餐饮油烟专用排放井道从专用井道高出楼顶排放，采用这一排放系统可以有效地解决住宅油烟污染问题。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过过滤器过滤后经竖向排风井井道排放。生活垃圾转运站；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本项目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以保证用电可靠性。备用发电机只作为消防应急及临时停电时备用，使用频次较低。</p>
噪声	<p>本项目中电梯、地下车库内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设计规范要求，水泵房为地下设计，机房门采用密闭隔音门，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以及提高各噪声设备的安装精度等综合降噪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电梯、发电机等设备噪声、车辆进出的交通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等。电梯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泵房和发电机设备房的密闭工作，对设备房采取适当的吸声、消声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排放；车辆进出，加强小区绿化安装隔声玻璃降低车辆进出的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p>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填埋场。</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区生活垃圾和商业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经九江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9.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浔阳生态环境局（浔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接入市政管网经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1、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预留了风机和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位置，设置餐饮油烟专用排放井道从专用井道高出楼顶排放，采用这一排放系统将可以有效地解决住宅油烟污染问题。

2、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环保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加强对设备房的密闭工作，对设备房采取适当的吸声、消声措施，确保室外噪声达标排放；

3、通过加强小区绿化安装隔声玻璃降低车辆进出的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水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42-1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46.5-52mg/L；悬浮物浓度为 12-16mg/L；氨氮浓度为 8.03-8.65mg/L；各污染物均满足老鹤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浓度为 0.26-0.32mg/L，动植物油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

（2）环境空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环境空气PM_{2.5}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49mg/m³，PM₁₀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96mg/m³，SO₂最大时均值排放浓度为0.044mg/m³，NO₂最大时均值排放浓度为0.032mg/m³，PM_{2.5}、PM₁₀、SO₂、NO₂、TSP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3）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CO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4\text{mg}/\text{m}^3$ ，二氧化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场界东、南间最大噪声值为 $56.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8\text{dB}(\text{A})$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厂界西、北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4\text{dB}(\text{A})$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区生活垃圾和商业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9.4 建议

（1）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厂区内加强绿化，在做到美化环境的同时，利用绿色植物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